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根据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77250 个[注一],比 2018 年末增长 15.0%;从业人员 1334330 人[注二],比 2018 年末下降 5.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76064 个[注三],比 2018 年末增长 15.4%;从业人员 121316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0.1%(详见表 1)。

表 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176064	1213166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311	162683	
专业技术服务业	44955	53413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0798	51634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0.8%[注四]。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2.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2.9%,外商投资企业占4.6%(详见表2)。

表 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176064	1213166	
内资企业	173326	112256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53	34705	
外商投资企业	1378	55831	
其他统计类别	107	6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118.2 亿元, 比2018 年末增长43.4%; 负债合计27625.1 亿元, 比2018 年末增长40.1%。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1436.1亿元,比2018年增长31.0%(详见表3)。

表 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54118. 2	27625. 1	11436. 1
研究和试验发展	8011. 4	4564. 3	1901. 6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277.8	12581. 9	6038. 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829. 0	10478. 9	3496.0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827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6%;从业人员 18054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67 个 从业人员 4570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4.8%和 26.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087.6 亿元, 比2018 年末增长33.0%; 负债合计3939.5 亿元, 比2018 年末增长28.3%。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818.5 亿元, 比2018 年增长8.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649.1 亿元,比 2018年末增长 223.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57.9 亿元,比 2018年下降 24.2%。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0461 个,比2018 年末增长38.5%;从业人员332474 人,比2018 年末增长11.1%(详见表4)。

表 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50461	332474	
居民服务业	29704	11981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2750	56199	
其他服务业	8007	15645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8.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1.0%(详见表 5)。

表 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合 计	50461	332474	
内资企业	50310	326610	
港澳台投资企业	56	2430	
外商投资企业	87	3431	
其他统计类别	8	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负债合计 86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3%。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4.1%(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1062. 6	868. 6	632. 9
居民服务业	494. 2	437.0	236. 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66. 7	289. 4	202. 9
其他服务业	201.7	142.2	193. 3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0971 个,从业人员 6397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2%和 4.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412 个,从业人员 47348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7.3%和 2.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49.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8.9%;负债合计1535.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5.1%。 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86.9亿元,比2018年增长33.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218.7 亿元,比 2018年末下降 4.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879.6 亿元,比 2018年增长 28.1%。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8687 个,从业人员 43165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5%和 18.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18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3%;从业人员 29946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8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3%;负债合计 102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2%。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4.0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102.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849.9 亿元,比 2018年末增长 47.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037.8 亿元,比 2018年增长 41.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73867 个,从业人员 3916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7.1%和 4.5%。 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72838 个,从业人员 3409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3%和 16.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97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2%;负债合计 493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0%。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8.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2.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232.5 亿元,比 2018年末下降 53.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90.2 亿元,比 2018年下降 43.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17626个,比2018年末增长0.9%;从业人员522172人,

比2018年末下降3.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7396.4亿元,比2018年增长9.2%。

注释:

- [注一]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法人等。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四]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注五]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 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六]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